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孟士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文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00元，並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金額准予分期給付，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2,000元，至第一項本息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（最後一期給付按剩餘本金及利息餘額清償）；被告如有一期未按期履行，剩餘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加給原告2,000元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2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14時10分左右，在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前處，因欲路邊停車、向右偏駛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撞擊停放路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38,306元（其中包含鈑金拆裝工資8,700元、烤漆27,156

元、零件2,450元）。原告已經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

㈠、依警方初判表認定系爭車輛未發現肇事原因，故被告應付全部過失責任，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8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系爭車輛停放在車道上妨礙人車通行，系爭車輛與有過失，亦應負責。此外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，希望能判決被告分期清償等語，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理賠計算書、登記聯單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照片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以相信為真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。

㈡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經查，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8,306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1紙為憑，堪予採信；又前開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金額2,450元，屬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參考前開決議扣除折舊，又系爭車輛為111年4月出廠，距車禍發生時已逾2年6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
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故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4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,450÷(5+1)≒4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,450－408）×1/5×（2+6/12）≒1,02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,450－1,021＝1,429】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8,700元及烤漆27,156元，本件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7,285元（計算式：鈑金拆裝工資8,700元＋烤漆27,156元＋折舊後零件費用1,429元＝37,285元）；至於原告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乃屬應扣除折舊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㈢、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時，倘被保險人就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肇事者自得以之對抗保險人，以減輕賠償金額。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，主要係因被告操作車輛不當而肇事，被告應為肇事主因，固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於事故時違規停放於車道，部分車身已占用車道等情，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3-67頁），而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車道上，顯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「…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」之規定，某程度上已形成道路障礙，影響行車安全，應為肇事之次因，初步分析研判表僅將之歸類為一般行政違規，尚有未合，不足採信。準此，本院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車道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應同時承擔承保車輛之與有過失，故原告之

請求金額應依過失比例減少3成，從而本件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應為26,100元（計算式：37,285×70%＝26,100）；至於原告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末按「法院依被告之意願而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判決者，得於判決內定被告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原告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判決所命原給付金額或價額之三分之一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26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被告就前開應賠償金額，向本院表明願分期給付，每期給付2,000元，本院審酌被告之資力狀況，爰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及第436條之22規定，命倘被告逾期不履行時，全部給付視為到期，並應加給原告2,000元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由於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2命被告為分期給付之判決，性質上不適合為假執行，爰不依同法第436條20規定為假執行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